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購回授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於合適時間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311,890,97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買賣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所預期的業務前景，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購回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其後已購回股份的註銷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股份購回將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不得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與否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未必會進行股份購回。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